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生态环境预警调度指挥体系建设
(兵团生态环境智慧监管指挥平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C249HA2P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预警调度指挥体系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智慧监管指挥平台)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预警调度指挥体系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智慧监管指挥平台）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兵团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9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49HA2P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预警调度指挥体系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智慧监管指挥平台）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13.62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013.62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预警调度指挥体系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智慧监管指挥平台）（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总建设周期为12个月，按照采购人需求限期完成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及数据调试；生态环境预警调度指挥平台中“乌—昌—石”区域专题和工业源精细化管控系统的开发、上线；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需完成全部软件的开发、上线，软件平台试运行期不少于1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30日至2024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北京时间），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9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09月19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

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请通过在线 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

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南湖明珠大厦 14 楼

联系人：于永超

联系方式：0991-2896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486 号南湖明珠二期十四栋商业写字楼 8 楼【政采云平
台 <https://www.zcygov.cn/>】

联系人：师翠婷、杨芳、杨泽艺、张辉

联系方式：1819992660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预警调度指挥体系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智慧监管指挥平台)
2	招标人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南湖明珠大厦 14 楼 联系人: 于永超 联系方式: 0991-28967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 486 号南湖明珠二期十四栋商业写字楼 8 楼【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联系人: 师翠婷、杨芳、杨泽艺、张辉 联系方式: 18199926600
4	采购内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预警调度指挥体系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智慧监管指挥平台)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资格审查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 投标保证金 (四) 资质要求 (五) 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商务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三)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四) 公司资质 (五)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 (六) 财务状况 (七)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八)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文件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二) 技术规范偏离表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内容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 _____
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0	答疑接受时间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师翠婷、杨芳 联系电话：13699387229、18199926600 提交方式：纸质版盖章询问函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注：①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②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③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19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13	投标人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提 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4 项)
14	投标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兵团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 (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20 分钟</p> <p>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p>
15	开标时间及地 点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p>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486 号南湖明珠二期十四栋商业写字楼 8 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486 号南湖明珠二期十四栋商业写字楼 8 楼【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不能</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2 人，评审专家 5-7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在兵团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p>
17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p> <p>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账 号：3002012819100057504</p> <p>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北路支行</p> <p>行 号：102881001281</p> <p>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注：(1) 投标保证金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保证金缴纳账户。</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3) 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p> <p>供应商也可选择政采云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18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u>10%</u>的扣除</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应政策，并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9	技术部分是否 采用 “暗标”评审方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担保的金额：10%</p> <p>递交履约担保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平台软件质保期结束，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p> <p>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中标人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优先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p> <p>供应商也可选择政采云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22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备注：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成交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按以下标准下浮15%计取。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2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完成生态环境预警调度指挥平台中“乌—昌—石”区域专题和工业源精细化管控系统的开发、上线（完成工业企业关键工况数据采集联网设施安装、调试），甲方组织监理、专家等相关人员专题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项目通过信息化管理部门检查评估且通过终验后，乙方提交发			

		票并附《项目终验报告》，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4	服务期	项目总建设周期为12个月，按照采购人需求限期完成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及数据调试、生态环境预警调度指挥平台中“乌—昌—石”区域专题和工业源精细化管控系统的开发、上线；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需完成全部软件的开发、上线，软件平台试运行期不少于1个月。
24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又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争议。
25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____/____ 2、陈述人员：____/____ 3、陈述时限：____/____分钟 4、陈述形式：____/____ 5、其他： (1) 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 (2) 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26	项目预算	总预算为2013.62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

		<p>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8	其他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29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响应。</p> <p>2、解释权：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p>3、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包装应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p>
注意 事项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注 意	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	

事项	<p>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2、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政采贷、电子保函相关政策，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办事指南】模块查看。</p> <p>4、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从封面开始至最后一页）。</p>
----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正；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5 投标人在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

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6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1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

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9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

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

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

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

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投标人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投标人的各轮报价是投标人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投标人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和第 24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1、22、24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 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 不得转包, 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 招标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 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 以此类推; 或在报经同级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兵团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

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预警调度指挥体系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智慧监管指挥平台）

2、建设目标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工作方针，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指引，“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以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分级管控为原则，坚持兵地生态环境保护“一盘棋”，建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预警调度指挥体系，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全面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兵团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开创美丽兵团建设新局面。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生态环境预警调度指挥平台

1.1 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系统

1.1.1 数据标准规范建设

标准规范体系是建设环境数据资源中心、推动环境信息资源共享应用的基础和核心工作。平台标准规范体系需在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际标准的基础上，采用直接引用和自行制定相结合的办法提供一套可供采购人使用的标准、规范

和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用以保障平台顺利建设和平台运行环境的形成。通过实施全方位的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指导各师市将环境信息资源加工、整合、交换共享、应用和管理各个环节业务有机地连接起来，为环境数据资源中心的建设提供技术规范和指导。

数据标准规范建设内容需包括数据标准、数据服务标准、数据管理标准等。

1.1.2 生态环境数据汇聚接入

本项目需按需接入兵团已建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监测数据、兵团自建系统数据，并协调接入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发系统、自治区系统数据以及地理空间数据、气象数据、水利数据等。

投标文件中需明确本项目各应用系统数据需求、数据来源、拟采用的汇聚接入方式。

1.1.3 生态环境数据整合

数据整合需对生态环境部门与监管对象即：污染源、环境质量测点等相关联的不同来源的异构数据进行高效整合，保证数据的唯一性及原始数据的关联性，考虑到数据的系统性与完备性，完成各专题应用数据整合，支撑数据分析和应用。

1.1.4 生态环境数据融合治理

构建大数据治理组件，提供从元数据至主数据的全面质量管理与安全管控的组件体系。大数据治理组件需包括元数据管理、数据标准管理、主数据管理、实现对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方便对各类数据进行增删、查询、维护，保证数据安全和质量。

1.1.5 生态环境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

建设需尽量考虑采用组件驱动的技术架构，以满足业务流程和表单配置的效率和质量，减少重复工作，实现应用快速开发，降低实施成本，需包括微服务中心、工作

流管理、日志管理、表单管理、用户管理、GIS 管理等功能。

1.1.6 大数据共享服务

基于生态环境大数据基础平台的数据资源，通过数据开放服务，向生态环境内部、下级单位、外委办厅局提供相关数据查询服务，为数据共享提供支撑。

1.1.7 数据安全 管理

数据安全是信息安全的一个分支，是指通过采用各种技术和管理措施，保证数据在存储、传输和处理过程中不被泄露、破坏和篡改，以及保障数据的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数据安全 管理需保护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或破坏。

1.2 一张图系统

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碧水、净土行动、污染源综合监管等专项活动，将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层层分解，用一张图展示的作战目标及实时进度，将相关的重要任务结合 GIS 平台集成在一张图内，做到对目前的治理情况及执法事件心中有数；同时展示目前的环境质量以及环境排名，做到环境状况一图全览。一张图系统需包括生态环境一张图、空气质量一张图、水环境一张图、污染源一张图、核与辐射一张图、环境监管一张图、数据资源一张图等部分。

1.3 生态环境预警调度指挥系统

生态环境预警指挥调度系统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工作方针，聚焦“乌一昌一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以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分级管控为原则，构建“1+3+N”监管模式，“1 服务”指的是公共服务平台，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以服务企业、回应群众关切，畅通与公众的沟通渠道为核心进行设计；“3 专题”针对兵团生态环境监管三个重点方向即“乌一昌一石”区域、污染源监控、非现场监管进行设计；“N 要素”针对生态环境管理各业务科室实际工作需求

进行功能设计，并支持后续扩展，本项目涉及到空气质量监管分析系统、水环境质量监控分析系统、土壤环境质量监控系统、声环境质量监控系统、生态质量监测系统、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环境安全管理系统等要素。

1.3.1 一服务

一服务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以服务企业、回应群众关切，畅通与公众的沟通渠道为核心进行设计，包括企业服务平台和公众服务平台。

1.3.2 三专题

三专题针对兵团生态环境监管三个重点方向即“乌—昌—石”区域、污染源监控、非现场监管进行设计。

一是“乌—昌—石”区域专题。以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监管为核心，接入重点涉气企业“产—治—排”全链条监控数据，实现对企业全方位、全时段、全过程监管。“乌—昌—石”区域专题需包含区域一张图、空气质量、排放分析、用能分析、“乌—昌—石”兵师重点企业一张图等模块。

二是污染源监控专题。基于对污染源监测监管相关数据的融合、管理与应用，实现各类污染源的全流程监管。工业源精细化管控系统。针对企业污染源应急减排全过程监管的需求，建设固定源综合分析与监管系统，通过企业数据的全面整合和深度应用，利用智能分析手段，提升问题分析水平，提高预测预警能力和精准发现问题能力，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工业源精细化管控系统需包括产—治—排全链条管理、产—治—排关联分析、减排成效评估等功能。

三是非现场监管专题。非现场监管专题包括环境日常监管调度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环境日常监管调度针对日常管控任务（如监测超标、投诉举报、日常巡查等）进行调度管理，实现对区域日常的污染监管任务的快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接入自治区的预测预报数据，根据环境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预警规则判断有可能出现大气污染事件时，模块自动生成预警提示信息，并根据会商研判决

策信息、预警启动规则等，启动空气质量指挥调度流程。系统包含预警预报、会商研判、启动预警、任务管理、过程监控、解除预警、事后分析、应急预案管理等功能模块。

1.3.3 N要素

N要素为：新建兵团空气质量监控分析系统、空气质量运维与质控系统、水环境质量监控分析系统、土壤环境质量监控系统、声环境质量监控系统、生态质量监测系统、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环境安全管理系统、低碳管理系统等相关要素。

2、搭建兵团生态环境预警调度指挥体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预警调度指挥体系是由兵团级指挥中心、师市级指挥中心组成。“兵团级指挥中心”是以兵团生态环境局为核心建设的兵团生态环境预警调度指挥中心，由兵团本级建设；“师市级指挥中心”是由师市自行组建的师市分中心，由师市自行建设。

搭建生态环境预警调度指挥机制，构建监测、预警、指挥、执法、管理五位一体的环境监管体系，形成指令上传下达、污染事件快速发现、及时处置的工作格局，初步构建区域性同防同治、立体化管控体系。

本项目的用户范围包括兵团生态环境局及其直属事业单位用户、师市环保局用户、相关外部单位用户、运维单位用户、企业用户、公众用户等。

3、配套硬件设施

3.1 指挥中心配套硬件设施

建设兵团兵团级指挥中心建设相关硬件配套设施，利用兵团政务云平台基础设施，获取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安全资源及备份资源等。另外兵团级指挥中心采购1台86寸一体机、1台100寸一体机。并利用兵团现有视频会议系统，实现与各级指挥中心视频调度、信息共享。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指挥中心 配套设施	86 寸一体机	86 inch LED 背光源，物理分辨率 $\geq 3840*2160@60Hz$ ；亮度 $\geq 350cd/m^2$ ；色深 $\geq 10bit$ ，色域 $\geq 90\%NTSC$ ；可视角 $\geq 178^\circ (H)/178^\circ (V)$ ；支持 Android 操作系统；支持红外触控；内置喇叭，内置蓝牙模块，支持 5.0 及以下蓝牙版本；内置千兆网卡，支持路由功能；支持访问 web 网页，且分辨率不失真。带支架，随机带交互会议平板电脑，投屏器等。	台	1
	100 寸一体机	100 inch LED 背光源，物理分辨率 $\geq 3840*2160@60Hz$ ；亮度 $\geq 450cd/m^2$ ；色深 $\geq 10bit$ ，色域 $\geq 90\%NTSC$ ；可视角 $\geq 178^\circ (H)/178^\circ (V)$ ；支持 Android 操作系统；支持红外触控；内置喇叭，内置蓝牙模块，支持 5.0 及以下蓝牙版本；内置千兆网卡，支持路由功能；支持访问 web 网页，且分辨率不失真。带支架，随机带交互会议平板电脑，投屏器等。	台	1

3.2 工业企业关键工况数据采集联网设施

针对“乌—昌—石”区域内 64 家重点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配置 36 套数据采集联网设施，实现企业生产和治理工况数据采集。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工业企业 关键工况 数据采集 联网设施	数据采集 联网 设施	<p>1、采集生产、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参数（以下简称工况数据），统一由安全防护网关从中控系统（DCS 系统或 PLC 系统）中获取；</p> <p>2、工况数据的采集频率为 1 分钟一次。采集过程中，中控系统的数据采集误差应符合 HJ477 的要求，数据采集误差应小于 1%，48 小时连续运行内系统时钟计时误差为$\pm 0.5\%$；</p> <p>3、采集协议：支持环保 212 协议（2005/2017 版本），OPCDA/UA 采集及支持主流 OPCServer，ModbusTCP/RTU/ASCII，支持各种主流的工业网络协</p>	套	36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p>议接口, 包括 MBus、BacNet、CDT、DNP3、DLT645-1997、DLT645-2007、IEC101、IEC102、IEC103、IEC104、IEC61850、南瑞 103、南自 103、许继 103、西门子 S7、西门子 Simatic、西门子 S7200 ppi、欧姆龙 Fins、基恩士、AB Logix、AB 全系列、GE SRTP、三菱 Q TCP/IP、三菱全系列、CommServer、SNMP 等;</p> <p>4、转发协议: 支持定制协议并向兵团生态环境局上传数据。</p> <p>5、安全性: 具备登陆验证机制, 具备防止恶意登陆机制, 设备可断开内外网络的 TCP/IP 连接, 数据仅能从内端机向外端机单向传输, 反之不能;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6、日志功能: 提供设备操作日志功能, 且操作日志查看灵活方便, 操作日志至少保存 6 个月;</p> <p>7、功能状态监控: 提供集中监视功能, 可对本企业范围内的所有设备状态和数据传输状态进行统一监视, 并在状态异常时报警;</p> <p>8、备份恢复: 提供数据 (主要是配置的静态数据) 备份和恢复功能; 采集性能: 支持一台设备同时采集多套控制系统 (多套 OPC Server 数据) 数据。</p>		

4、系统整合要求

4.1.1 按业务需求整合

系统整合需要新建系统与在用系统的对接配合, 对于一些年代久远的, 或者有国家统建的管理系统, 整合难度很大。因此, 需以实际业务需求为依据, 对于部分功能

局限，确有扩展需求的系统，可通过协调原系统建设方配合，完成整合；对系统功能独立，且系统内即可形成业务闭环的，可不进行整合。

4.1.2 按回流规范整合

数据回流应根据业务管理需求，优先从生态环境部数据回流共享技术方案所述第一批数据回流共享清单中获取相应的业务数据。如确需获取数据回流共享清单以外的数据，需由省级生态环境厅（局）向数据所属部门提交申请，依规获取数据。

5、系统性能需求

系统响应时间：网络正常的情况下检索信息时间不超过 3 秒。数据更新时间 T+1，不超过 24 小时，即前一天入库最晚后一天更新展示。

可靠性：除计划停机（备份，维护，升级）外，系统是 99.9%可靠的，即平均每年的故障停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除此之外系统还应具有高可用性、易用性、可扩展性、可伸缩性、可移植性。

6、部署及安全需求

本项目应充分遵循全兵团基础设施集约建设要求，应用兵团建设的统一信息基础设施。项目硬件物理环境需租赁兵团政务云服务，所有应用部署于兵团政务云平台，利用兵团统筹的存储、计算、网络、安全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期间云资源租赁费用由项目中标单位承担，项目终验交付后云资源租赁费用由招标人自行申请运维资金。

项目建设期间所需软件环境，如应用服务器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由项目中标单位提供，需采用全国产软件、满足信创要求；项目终验交付后所需软件环境由招标人自行提供。

项目安全设计需按照兵团政务云服务标准，满足等保三级要求。项目试运行期间，中标单位需配合招标人进行第三方等保测评、密码测评，并根据测评结果进行完成相关建设和整改工作。

7、建设周期及质保要求

项目总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按照采购人需求限期完成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及数据调试、生态环境预警调度指挥平台中“乌一昌一石”区域专题和工业源精细化管控系统的开发、上线；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需完成全部软件的开发、上线，软件平台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

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需提供定制开发软件平台免费质保期 1 年、工业企业关键工况数据联网设施免费质保 1 年、指挥中心配套设施免费质保 3 年，免费维护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故障处理、远程技术支持等。投标单位需提供软硬件按期供货保证函。

三、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完成生态环境预警调度指挥平台中“乌一昌一石”区域专题和工业源精细化管控系统的开发、上线（完成工业企业关键工况数据采集联网设施安装、调试），甲方组织监理、专家等相关人员专题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项目通过信息化管理部门检查评估且通过终验后，乙方提交发票并附《项目终验报告》，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承诺书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联合体	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 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投标文件的格式		
		法人授权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承诺的的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采购范围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10%
	属于小微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详细 评审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 价格扣除办法：</p> <p>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p> <p>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p> <p>(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p>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 10%。			
本次采购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分时不予考虑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标优惠内容及加分。			
商务标 评审 (25 分)	类似业绩 (6 分)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次招标类似的项目（生态环境综合调度指挥平台或生态环境智慧平台等）成功案例，每一个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提供合同首页、建设内容页和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25%
	企业实力 (12 分)	<p>1、投标人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得相关体系证书扫描件，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具备 ISO/IEC38505-1:2017 数据治理符合性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 (CS)，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如①大数据管理类②数据安全类③物联网采集类④空气质量管理类⑤水环境质量管理类⑥企业污染管控类⑦碳资产管理类⑧指挥调度类）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0.5 分，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最多得 4 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项目团队 (7分)</p>	<p>项目软硬件建设部分需配备各类技术人员至少 50 人，其中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20 人。</p> <p>1、配备技术人员总数及现场服务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本项得 0 分；</p> <p>2、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总负责人（限配备 1 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得 1 分，同时环境保护类高级（含）以上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或 CSPM 证书或 ITIL 证书的加 1 分，本项目满分 2 分；</p> <p>3、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具有以下高级（含）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以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 0.2 分，最多得 5 分：</p> <p>（1）环境保护类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p> <p>（2）环境保护类中级职称证书；</p> <p>（3）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 <p>（4）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p> <p>须提供人员有效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技术标 评审 (65分)</p>		<p>需求分析(5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进行评分，结合本项目内容，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完整的分析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信息化现状分析、业务需求分析、系统整合分析、系统性能需求分析、信创安全需求分析等内容：</p> <p>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内容至少包含上述五个方面，以上内容完备、逻辑清晰、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措施方案的得 5 分；每缺或漏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p>	<p>65%</p>

			<p>足或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何一种情形。</p>	
		<p>总体设计方案 (5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分，总体设计需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总体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业务逻辑架构、系统网络架构、应用支撑系统设计、性能设计等：</p> <p>1、熟悉相关业务情况，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完成本系统功能建设，软件操作性强，功能完整丰富，达到用户要求，得 5 分；</p> <p>2、有逻辑结构及对与现有业务系统之间的关系有描述，但针对性较差，或者技术陈旧落后，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模块内容及功能设计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1、对投标人提供的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系统</p>	

		<p>生态环境预警调度指挥平台 (35分)</p>	<p>的建设方案进行评分，最高得7分： 大数据资源中心系统的建设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标准、数据整合、数据汇聚接入、融合治理、支撑服务及安全管理等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方案描述详细，且层次清楚、可执行性强，得7分； 2、建设方案描述较详细，且层次较清楚、可执行性较强，得4分； 3、建设方案描述不详细，且层次不够清楚、可执行性一般，得1分。 4、建设方案缺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 <hr/> <p>2、对投标人提供的一张图系统的建设方案进行评分，最高得6分： 一张图系统建设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一张图、空气质量一张图、水环境一张图、污染源一张图、核与辐射一张图、环境监管一张图、数据资源一张图等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方案描述详细，且层次清楚、可执行性强，得6分； (2) 建设方案描述较详细，且层次较清楚、可执行性较强，得4分； (3) 建设方案描述不详细，且层次不够清楚、可执行性一般，得2分； (4) 建设方案缺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 	
--	--	-------------------------------	--	--

			<p>3、对投标人提供的一平台系统的建设方案进行评分，最高得 5 分：</p> <p>一平台系统建设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服务平台、企业服务平台等内容；</p> <p>(1) 建设方案描述详细，且层次清楚、可执行性强，得 5 分；</p> <p>(2) 建设方案描述较详细，且层次较清楚、可执行性较强，得 3 分；</p> <p>(3) 建设方案描述不详细，且层次不够清楚、可执行性一般，得 1 分；</p> <p>(4) 建设方案缺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p> <hr/> <p>4、对投标人提供的三专题系统的建设方案进行评分，最高得 12 分：</p> <p>(1) “乌—昌—石”区域专题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区域一张图、空气质量、排放分析、用能分析、“乌—昌—石”兵师重点企业一张图等。最高得 3 分：</p> <p>①建设方案描述详细，且层次清楚、可执行性强，得 3 分；</p> <p>②建设方案描述较详细，且层次较清楚、可执行性较强，得 2 分；</p> <p>③建设方案描述不详细，且层次不够清楚、可执行性一般，得 1 分；</p> <p>④建设方案缺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p> <p>(2) 污染源监控专题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源精细化管控系统、产-治-排全链条管理、机动车综合监管系统等。最高得 6 分：</p> <p>①建设方案描述详细，且层次清楚、可执行性强，得 6 分；</p>	
--	--	--	---	--

			<p>②建设方案描述较详细，且层次较清楚、可执行性较强，得4分；</p> <p>③建设方案描述不详细，且层次不够清楚、可执行性一般，得2分；</p> <p>④建设方案缺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p> <p>(3) 非现场监管专题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日常监管调度、闭环管理、督办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等。最高得3分：</p> <p>①建设方案描述详细，且层次清楚、可执行性强，得3分；</p> <p>②建设方案描述较详细，且层次较清楚、可执行性较强，得2分；</p> <p>③建设方案描述不详细，且层次不够清楚、可执行性一般，得1分；</p> <p>④建设方案缺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p> <hr/> <p>5、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生态环境预警调度指挥系统（N要素）的建设方案进行评分，建设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空气质量监控分析系统、空气质量运维与质控系统、水环境质量监控分析系统、土壤环境质量监控系统、声环境质量监控系统、生态质量监测系统、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环境安全管理系统、低碳管理系统等内容。最高得5分；</p> <p>(1) 建设方案描述详细，且层次清楚、可执行性强，得5分；</p> <p>(2) 建设方案描述较详细，且层次较清楚、可执行性较强，得3分；</p> <p>(3) 建设方案描述不详细，且层次不够清楚、可执行性一般，得1分；</p> <p>(4) 建设方案缺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p>	
--	--	--	---	--

		<p>生态环境预警调度指挥体系 (8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生态环境预警调度指挥体系建设方案（包含兵师两级调度体系架构）进行评分，建设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指令上传下达、污染事件快速发现、区域性同防同治等内容。最高得8分；</p> <p>(1) 建设方案描述详细，且层次清楚、可执行性强，得8分；</p> <p>(2) 建设方案描述较详细，且层次较清楚、可执行性较强，得5分；</p> <p>(3) 建设方案描述不详细，且层次不够清楚、可执行性一般，得2分；</p> <p>(4) 建设方案缺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p>	
		<p>生态环境预警调度指挥配套硬件设施(5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指挥调度体系硬件配套设施、工业企业关键工况数据采集设施）配套硬件设施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的得5分，每缺一项或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售后服务方案 (2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安排、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方案、系统测试方案、项目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p> <p>(1) 建设方案描述详细，且层次清楚、可执行性强，得2分；</p> <p>(2) 建设方案描述较详细，且层次较清楚、可执行性较强，得1分；</p> <p>(3) 建设方案描述不详细，且层次不够清楚、可执行性一般，得0.5分；</p> <p>(4) 建设方案缺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p>	

		安全设计建设 方案 (3分)	安全设计建设方案中详细描述如何保护重要业务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保护、重要数据通信的机密性完整性保护： (1) 建设方案描述详细，且层次清楚、可执行性强，得3分； (2) 建设方案描述较详细，且层次较清楚、可执行性较强，得2分； (3) 建设方案描述不详细，且层次不够清楚、可执行性一般，得1分； (4) 建设方案缺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	
		培训方案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描述详细，且层次清楚、可执行性强，得2分； (2) 方案描述较详细，且层次较清楚、可执行性较强，得1分； (3) 方案描述不详细，且层次不够清楚、可执行性一般，得0.5分； (4) 建设方案缺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

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 订 日 期 ：
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标的名称：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1）第一笔：____；

____（2）第二笔：项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 联合投标协议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资质要求
- (六) 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三、商务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四) 公司资质
- (五)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
- (六) 财务状况
- (七)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 (八)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 (二) 技术规范偏离表
- (三)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技术内容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兵团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e-mail：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联合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电汇、转账形式，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要求复印件内容清晰，能看清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的名称、账号、金额等）或缴纳保函凭证。

(五) 资质要求

（六）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有要求，成交后提供）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备注：	

说明：

-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4、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报价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总价	取费标准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合同、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公司资质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五)、项目负责人信息表项目组成人员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资质证书、社保情况、人员业绩等，格式自拟（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六)、财务状况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七）、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会展服务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如有)

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况；（建议参照评审标准编写）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技术内容（如有）

格式内容自拟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